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9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上訴 人　黃世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張之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20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表明抗告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488條第3項固有明文。惟抗告人提起抗告而未表明抗告理由者，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44條之1第1項規定，該抗告並非不合法，且非法院應定期命補正事項，僅抗告法院審判長得斟酌情形定相當期間命抗告人提出抗告理由書，以利參考而已。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，抗告法院仍得依全案卷證資料並斟酌全意旨而為論斷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23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對原裁定提起抗告，但未表明抗告理由（本院卷第7至10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院仍依卷存資料，斟酌全意旨後為裁定。

二、按因財產權訴訟向第二審法院上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故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

三、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不服原審

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（原審重訴字卷第205至219頁），然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法院於115年1月17日以抗告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6萬元，裁定命抗告人於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（同上卷第221頁）。該裁定於同年1月23日送達抗告人，然抗告人未遵期繳納裁判費，有補費裁定暨送達證書、原審法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參(同上卷第223、231至239頁)。原審法院以抗告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認其上訴不合法，而於同年3月10日裁定駁回上訴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抗告人未提出抗告理由而為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煜